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3 次會議上分別經三項決議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兩組指引和一組指引修正案。

1. MEPC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第 73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307(73)、MEPC.308(73)和 MEPC.309(73)，以加入兩組指引及一組指引修正案，內容如下：

- a) MEPC.307(73) — 《2018 年廢氣再循環系統泄放水排放指引》；
- b) MEPC.308(73) — 《2018 年新船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計算方法指引》\*；  
\*由決議 MEPC.364(79) — 《2022 年新船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計算方法指引》取代（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44/2023 號）
- c) MEPC.309(73) — 《2014 年能效設計指數檢驗和發證指引》的修正案\*\*。  
\*\*由決議 MEPC.365(79) — 《2022 年能效設計指數檢驗和發證指引》取代（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44/2023 號）

2. 上述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9 年 1 月 16 日